

#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达市住建发〔2020〕255号

---

##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 业绩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高新区住建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解决业绩核查程序不规范、把关不严、标准不高等问题，按照《达州市开展建筑企业资质审批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实施方案》，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市〔2010〕128号）

要求，现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业绩核查的主要内容**

(一) 企业业绩。主要核查业绩完成单位、开竣工时间以及工程造价、标准考核指标、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情况。

(二) 个人业绩。主要核查专业技术人员在工程项目中所起作用、业绩完成单位、业绩完成时间、业绩规模、安全生产等情况。

### **二、业绩核查需提供资料**

申报业绩工程的施工许可证(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施工合同(原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业绩核查表等基础材料。

### **三、业绩核查程序**

(一) 受领。当省住建厅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事项交办时，或者由其他省市函告要求业绩时，由市级住建部门按照属地原则进行交办。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受领工作任务。

(二) 部署。住建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必要时可抽取建筑类专家配合，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和现场核验。现场核验时一般应不少于2人。

(三) 实施。由工作人员对上报资料(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进行一一核查，并在业绩查单上签字确认。现场核查人员实地查看，对建筑企业主要查业绩完成单位、开竣工时间以及工程造价、标准考核指标、工程质量



和安全生产等情况；对个人业绩主要根据企业提交的施工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等个人业绩材料填写“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个人业绩核查汇总表”，主要核查业绩发生时，个人在工程项目中所起的作用、业绩完成单位、业绩完成时间、业绩规模、安全生产、诚信记录及社保缴纳情况，并在业绩核查单上签字确认。

（四）处置。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业绩核查结果需分管领导在业绩核查单上签字、盖章后上报市住建部门；市住建局部门负责的业绩核查需工作人员、核查人员、科室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按程序送签后上报。动态核查中发现人员不达标等现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促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按照权限依法处置。各县（市、区）住建部门没有审批权限的，将建议意见上报我局。

#### 四、工作要求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工程业绩是反映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能力的主要指标，核查业绩的真实性是保证资质审查质量，确保资质审批结果公平公正的重要前提，各地住建部门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规范运行流程，确保业绩核查质量。

（二）要明确责任主体。省住建厅交办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业绩核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市本级由市住建局负责，并为核查结果负责。县(市、区)住建部门须在业绩核查表上加盖印章，对业绩核查表用章不规范、印章模糊、印模未备案及核查责任人未签字的均将视为不规

范用表。

(三)要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掌握业务技能，解决工作人员不懂不会的问题。固定工作人员，开展好“传、帮、带”，加强新老工作人员交替管理，防止人员断层、工作断档。

(四)要加大惩处力度。要严肃结果运用，在核查发现问题督整改，到期未整改的要对建筑企业从严依法实施处罚。要严格工作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廉洁规定，对存在“吃、拿、卡、要”和工作“散、浮、拖”等问题的从严从重从快实施处理。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7月8日



---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